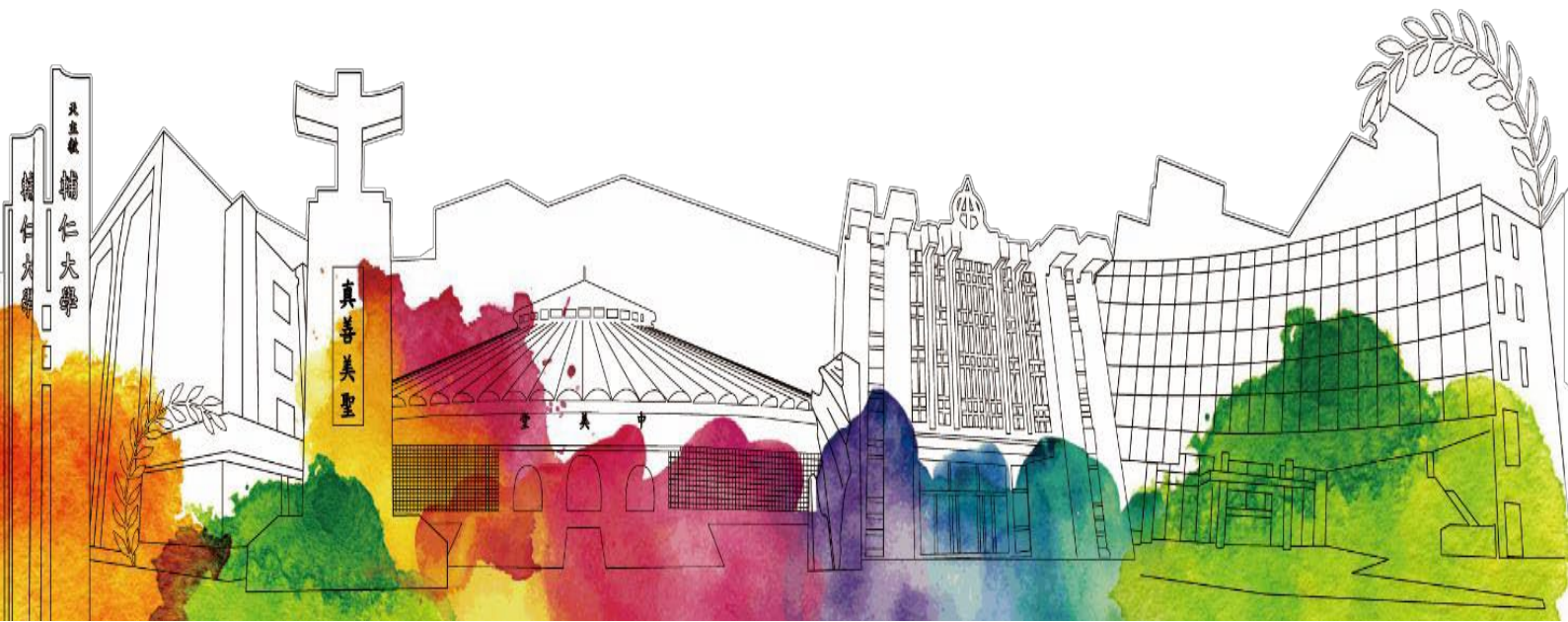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寒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3133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招生組：于斌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于斌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目次

總則.....	3
壹、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4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7
肆、報名手續.....	9
一、報名日期.....	9
二、報名方式.....	9
三、報名費.....	9
四、應繳資料.....	10
五、報名流程.....	10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1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2
柒、報到.....	13
捌、註冊入學.....	15
玖、其他資訊.....	16
學系分則.....	17
文學院.....	18
藝術學院.....	22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24
醫學院.....	29
理工學院.....	31
外國語文學院.....	34
民生學院.....	38
法律學院.....	40
管理學院.....	41
社會科學院.....	44
附錄.....	4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7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0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52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3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54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55
輔仁大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6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57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58
輔仁大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59

總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指定書面資料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 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14 年 11 月 25 日
甄試(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
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11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放榜	11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開放考生成績單查詢及下載	11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00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 月 9 日至 12 日中午 12：00 止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 月 12 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1 月 15 日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後續遞補截止日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四、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報名費退費。
- 五、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學系一覽表：修業年限四年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二年級	三年級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6	18
歷史學系	3	6	19
哲學系	2	8	20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	--	21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3	4	22
景觀設計學系	2	10	23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2	2	24
圖書資訊學系	1	2	25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4	--	26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2	--	27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3	--	28
醫學院			
護理學系	6	--	29
公共衛生學系	5	2	30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8系/學位學程聯招)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	1	31
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2	3	31
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4	4	31
化學系	5	3	31
資訊工程學系	4	5	31
電機工程學系	4	6	31
生命科學系	5	4	31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5	4	31
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2	--	31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	--	31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3	1	34
日本語文學系	--	2	35
義大利語文學系	1	6	36
德語語文學系	1	2	37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4	--	38
兒童與家庭學系	4	--	39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3	1	4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0	--	41
會計學系	4	1	42
統計資訊學系	1	--	43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	4	4	44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2	45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本招生不受理陸生報名】

【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表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無須繳交，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1	學士班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下學期)	至少累計滿三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原校辦理退學者）+ 歷年成績單
		三年級 (下學期)	至少累計滿五學期	
		1.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2	大學畢業	畢業證書。		
3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4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限報考二年級，畢業證書。		
5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限報考二年級，以下之一證明： 1.修業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2.轉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3.休學證明書 + 歷年成績單。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限報考二年級，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7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者	限報考二年級，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8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9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上述第 1、4 或 5 項報考資格。		

【相關規定】

- 一、凡在本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
- 二、凡是外國學生、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填妥後轉成 PDF 檔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 五、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六、港澳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或曾經在台灣地區大學肄業者或目前在台灣地區各大學就學者，不在此限。**已在臺就讀大學之陸生，僅得參加各校單獨舉辦之陸生轉學生考試，亦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七、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目前已在台灣地區大學就讀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八、僑生參加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僑生經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其學籍始以僑生身分登記。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九、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港澳生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十、目前大學二、三年級在學生、專科肄業生報名時，如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但成績尚缺者，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起至114年11月25日中午12：00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點選「輔仁大學114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進行報名，並將各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依序以PDF格式檔案（檔案請勿加密）上傳。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一學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PDF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須於簡章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學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繳交截止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考生務請於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報名及上傳指定資料(請參閱下列指定應繳交資料)，逾期未上傳(或寄件)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報名費

報名費：1,3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信用卡線上繳費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14年11月18日上午10：00起至 114年11月25日下午11：59止。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新銀行行庫代碼81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3.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3:00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 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4.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之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四、應繳資料

- 1.請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請考生將學系指定應繳交書面資料(參閱簡章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 P.18~P.45)，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完成上傳。**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者，請將簡章附錄之申請表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4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簡章規定報名期間完成上傳。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Firefox或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首頁 https://exam.fju.edu.tw/進入。 【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 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 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 ※「畢(肄)業學校」及「畢(肄)業科系」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大專校院及科系名稱。 3.核對報考學系/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 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下午11時59分止。 2.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1.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 2.於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114 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中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4.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數退還。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網路上傳應繳資料	1.考生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參閱簡章P.10，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2.確認上傳資料截止時間：114年11月25日中午12時止。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 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4年12月3日開放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上網查詢應考號碼。

網址 <https://exam.fju.edu.tw/>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 1.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3.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4.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成績計算

- 1.依學系分則規定。
- 2.除學系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3.每一科目皆以 100 分為滿分。
- 4.書面資料逾期未上傳(或寄件)者，**該項成績以缺考計**。

三、錄取方式

- 1.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2.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 3.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系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4.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5年1月9日上午10：00。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及下載，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二、成績複查

1.申請期限：115年1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費用：每科10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組辦理。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寒假轉學考」招生項目下，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末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本校寒假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星期五、六、日不上班)

一、**正取生報到**：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3；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4)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三、**備取生報到**：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線上報到。

1.線上報到：登入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完成線上報到。

(1)中文學位證書正本或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 3；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 4)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3.理工學院8系/學位學程聯招備取生線上唱名分發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系分則簡章第33頁。

四、**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 115 年 1 月 22 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於每週四公告備取名單，限期辦理報到遞補。並依各學系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備取生遞補至本校行事曆第二學期開學上課日止。

【備註】

1.同時錄取 2 系所(學位學程)(含)以上者，以報到 1 系所(學位學程)為限。報到規則如下：

(1)同時取得 2 個系所(含)以上之正/備取生，限擇定 1 個系所完成報到手續，其餘錄取系所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若已完成 1 系所(正取或備取)報到後，若其餘系所(學位學程)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已完成報到系所(學位學程)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始得辦理當次備取遞補系所報到。

2.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 (力) 證書正本者，得繳交具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5.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7.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115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玖、其他資訊

一、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l>)。

電話：(02) 2905-3101。

二、抵免及提高編級申請

- 1.錄取學生欲申請抵免科目或提高編級者，應依本校學則及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以大學開設教育部立案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修習達 80 學分資格報名經錄取者，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學系分則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中文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15%、自傳(含報考動機)佔總成績 35%、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讀書計畫、自傳(含報考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6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15%、自傳(含報考動機)佔總成績 35%、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5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讀書計畫、自傳(含報考動機)、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輔仁大學擁有 12 個學院及進修部，學習資源在公私立大學中數一數二。本系具備學、碩、博士班完整學制，除傳統國學、現代文學、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課程外，同時留心時代脈動，以通古變今、轉化創新為核心教學理念，配合「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跨界敘事人文力微學程」，積極推動「產業人文」、「企業實習」新概念，進而培育科技人文、醫學人文、媒體人文等跨領域應用中文人才。不僅強化學生於傳統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更拓展跨世代、跨學科的全幅視野與应用能力。 2.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訂定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制度。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97 ✉ Chlt@mail.fju.edu.tw 🏠 文華樓 1 樓 LI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fju.edu.tw/zh/			



歷史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歷史學系、史學系、應用歷史學系、歷史與地理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社團活動、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6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社團活動、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校為綜合性大學，學院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捷運直達交通便捷。 2.本系著重史學基本訓練，並兼顧應用與實做課程，每年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就學期間除校、系提供多元獎學金資源，並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歡迎有志於歷史教學、研究、文史工作、傳播、出版與各種多媒體內容相關產業的同學進入本系就讀。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206 ✉ D02@mail.fju.edu.tw 🏠 文華樓 2 樓 LI212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			



哲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哲學系、哲學與宗教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宗教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心理學系等相關學系報考。 ※每位考生以報名一個年級為限，若有疑義，請於報名時與本系洽詢。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A4格式。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含報考動機)佔總成績 7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含報考動機)、歷年成績單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8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 A4格式。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含報考動機)佔總成績 7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含報考動機)、歷年成績單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所有選修課程分為西洋哲學課群、中國哲學課群以及應用哲學課群。 2.每一課群皆有多門專業課程開課，使學生能兼具基本哲學能力之培養，並配合哲學諮商學程規劃相關課程。 3.具備優良師資與完善學習資源，並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繼續深造，或申請赴海外姊妹校短期交換。 4.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327 ✉ D03@mail.fju.edu.tw 🏠 文華樓 3 樓 LI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philosophy.fju.edu.tw/			



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構想)。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分項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構想)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含報考動機、學習構想)、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學程屬文史哲學群，以自我實踐、社區創新、跨域連結及學用合一為目標，培養以下文化創新與創業之能力：(1)以人文核心學科為基礎，培養扎實的人文素養及自我思辨之反應能力；(2)透過跨域學習機制及人文創新課程，培養具備組織團隊與整合作業之能力；(3)以社區為實踐場域，在參與操作中不斷自我提昇，培養具備未來觀與寬廣視野之建構能力。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6718 ✉ D1N@mail.fju.edu.tw 🏢 文華樓 4 樓 LI407 室			
學系網址	https://hci.ourpower.com.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 3.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請準備至少15分鐘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作曲組及應用音樂組請繳交個人創作影音資料、樂曲解說及譜例)，曲目不限，以YouTube連結方式繳交。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10%、自傳佔總成績 10%、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佔總成績 8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三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 3.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請準備至少15分鐘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作曲組及應用音樂組請繳交個人創作影音資料、樂曲解說及譜例)，曲目不限，以YouTube連結方式繳交。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10%、自傳佔總成績 10%、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佔總成績 8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自傳、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個人演奏(唱)影音資料」成績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
備註	1.本系為全國私校唯一具完整學制之音樂高等學府，擁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四個學制，結合專業設備及堅強的國際級師資陣容，制霸全國。除古典音樂演奏及理論類課程，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以古典音樂為基礎，同時發展學生多元專長，如數位音樂、爵士音樂、錄音工程、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原住民音樂學分學程等豐富學習資源，提升國際化視野，無論創業、就業或繼續深造，都具備充分的競爭力，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3.主修考試項目如下（限選其一）：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吉他、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作曲、應用音樂、爵士音樂。 4.主修作曲及應用音樂需繳交之樂曲解說譜例若超過 5MB 系統限制，請以個人雲端硬碟連結方式繳交，並將存取權限設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檔案無法開啟則視同未交。			
聯絡資訊	☎ 02-2905-2377 ✉ 165390@mail.fju.edu.tw 🏠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music.fju.edu.tw/			



景觀設計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景觀學系、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都市計畫、室內設計學系等景觀、園藝、建築學系、造園學系等相關科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20%、作品集佔總成績 4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作品集、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0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20%、作品集佔總成績 4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作品集、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系辦學特色符合當代人居環境永續發展迫切需求，教學目標為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創作能力，培育景觀規劃設計專才。 2. 課程包含：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永續、環境美學、社會創新、健康地景、營造技術與工程法規等。 3. 教學資源豐富如：多元學習、講座教授、移地教學、專業實習、海外參訪、遠距學堂、推薦保送、獎助學金，以及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 4. 輔導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如：景觀高普考試、造園技師、都市計畫技師等；以及繼續攻讀海內外頂尖研究所。 5. 本系設有景觀設計學系系友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各類獎助學金。 6. 歡迎關心環境生態，對文化與藝術有濃厚興趣者報考。 7.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291 ✉ D82@mail.fju.edu.tw 🏠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landscape.fju.edu.tw/			



教育與運動健康學院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作品集(請繳交足以證明自傳中所陳述內容的相關資料、語言檢定證明或本學程相關領域之成果作品及表現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四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作品集」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4.作品集(請繳交足以證明自傳中所陳述內容的相關資料、語言檢定證明或本學程相關領域之成果作品及表現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四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作品集」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學程以培育兼具教育信念、領導管理與科技知能的人才為目標，可從事數位媒材、文教事業經營、行政管理、人力資源、企業教育訓練或教育產業等相關領域工作。在教學設計上，本學程不僅開設「教育」、「領導管理」和「科技發展」等三大領域課程，內容涵括：教育概論、心理學、管理學、領導學、多媒體及科技應用，且聚焦「跨領域」的知能建構，藉以厚實學生專業知識，並從中發展系統性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此外，學生亦可經由服務學習、跨國學習、產業合作及多元學習活動的策劃和參與，拓展國際視野及團隊精神的協作意識，增進全人精神的涵養，體現出本學程的重要發展特色。而為協助學生進行學涯、職涯及生涯的規劃與適應，本學程聘任多位學界及業界專業師資，能提供學生全方位的輔導與諮詢，優化社會競爭力。 2.有關修業規則及畢業相關規定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6703 ✉ eltd@mail.fju.edu.tw 🏢 文開樓 6 樓 LE601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eltd.fju.edu.tw/chi/			



圖書資訊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及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20%、讀書計畫及作品集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讀書計畫及作品集、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及作品集。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40%、自傳佔總成績 20%、讀書計畫及作品集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讀書計畫及作品集、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致力於培養 AI 時代的圖資專業人才，強調人文素養、數據思維與人工智慧應用的整合能力。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由多元且經驗豐富的師資群授課，緊扣數位轉型與時代潮流。畢業生未來出路廣闊，涵蓋公職、資訊產業、圖書館、出版業與外商公司等多元領域，發展前景穩定並具高度競爭力。系上同時提供多項獎學金與助學金，協助學生專注學習、勇敢追夢，並持續吸引與培育優秀人才。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234 🏠 文開樓 5 樓 LE507 室 ✉ 060844@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eb.lins.fju.edu.tw/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說明：書面資料請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製作封面及目錄頁。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30%、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佔總成績 4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組以培育體育教師、體適能指導員、運科人員等體育人才為目標，培育多位優秀奧運選手獲金牌、銅牌等獎項，亦培育諸多優秀系友擔任各級學校之校長、副校長等職務；本系亦設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制。 2.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4.報考本組之專長生限選以下運動種類(限選其一)： 舞蹈、競技啦啦隊、桌球、羽球、硬式網球、柔道、舉重、拳擊、其他。 5.報考本組專長並上述所列及無專長生，運動種類請選擇【其他】。			
聯絡資訊	☎ 02-2905-3249 ✉ 159409@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競技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說明：書面資料請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製作封面及目錄頁。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20%、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佔總成績 5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組以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運動教練、運動指導員等競技運動人才為目標，培育有多位亞、奧運選手，以及職業運動選手、教練；本系亦設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制。 2. 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3.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4. 本組限以下運動種類報名 (限選其一)： 田徑、籃球、棒球、足球、跆拳道、划船、射箭、擊劍、游泳。			
聯絡資訊	☎ 02-2905-3249 ✉ 159409@mail.fju.edu.tw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體育學系運動健康管理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 說明：書面資料請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之順序排列，並製作封面及目錄頁。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總成績 30%、自傳佔總成績 40%、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運動競技成就或體育活動參與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組以培育運動產業經營管理人才、運動傷害防護員等人材，培育有多位運動產業之高階主管人才；本系亦設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之機制。 2.考入本組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249 📍 積健樓 3 樓 LP308 室			✉ 159409@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s://www.phed.fju.edu.tw/			

醫學院

護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二年級限：1.護理學(科)系學生報考。 2.必修英文、解剖學皆完成修課且成績皆達 75 分(含)以上。 ※原校必修英文課程若抵免或免修，請見備註欄說明 3。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6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官方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或年級名次證明正本： 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 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 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 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 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含自傳)。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 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 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 成績 70%、讀書計畫 (含自傳) 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 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 證明正本、讀書計畫 (含自傳)」 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基於綜合大學的優勢，提供多元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充實學生之科學與人文學養，培育具 照護、關懷及熱忱特質的護理人才。 2.課程學習包含課室與醫療院所實習，需具備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 動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且具抗壓能力。 3.若原校必修英文課程抵免或免修，請提供抵免、免修證明及官方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4.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2905-3455  053156@mail.fju.edu.tw  國璽樓 2 樓 MD245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5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30%、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佔總成績 30%、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0%、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1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30%、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佔總成績 30%、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0%、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1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培育學生成為生統、流病、衛政、醫管、健康行為、環境及職業衛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並具備考取公共衛生師、職業衛生技師、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之應考資格。 2.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制訂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制度。學士班應屆畢業學業成績優異直攻碩士班者，有機會申請減免碩士班一年學雜費，並提供多項校內及系上獎學金。歡迎對建立永續環境、促進人類健康、預防疾病有興趣與服務熱忱者就讀。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430 ✉ D92@mail.fju.edu.tw 🏠 國璽樓 3 樓 MD356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medph.fju.edu.tw/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8 系/學位學程聯招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5 名 【備註 1】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詳述大一至今求學經驗、轉學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以A4格式繕打並轉成PDF檔。)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考生報名時可填寫就讀優先順序最多 3 個志願，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順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缺額遞補方式，請參閱「理工學院 8 系/學位學程聯招 備取生線上唱名分發注意事項」。【簡章第 33 頁】
三年級	30 名 【備註 2】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詳述大一至今求學經驗、轉學動機、學習規劃及未來生涯規劃，文件請以A4格式繕打並轉成PDF檔。)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考生報名時可填寫就讀優先順序最多 3 個志願，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順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表)、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缺額遞補方式，請參閱「理工學院 8 系/學位學程聯招 備取生線上唱名分發注意事項」。【簡章第 33 頁】
備註	1.二年級各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2 名，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4 名，化學系 5 名，資訊工程學系 4 名，生命科學系 5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5 名，物理學系電子物理組 2 名，電機工程學系 4 名，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 名，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2 名。 2.三年級各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數學系資訊數學組 3 名，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4 名，化學系 3 名，資訊工程學系 5 名，生命科學系 4 名，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4 名，電機工程學系 6 名，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 名。 3.數學系資數組：資訊數學組以數學為本，培育具有數學及資訊科技素養的高端人才，提供多元學用課程，並銜接資訊工程相關的深度學習與實習機會，兼重理論與應用，資數組與應用數學組緊密合作，結合經濟管理和相關財務實務，形成相輔相成之學習體系。歡迎對大數據分析、數據科學、資訊安全、人工智慧及數學教程有興趣之同學加入。設有「雙聯學位」、「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為學生創造			

更多學術與職涯發展機會。

數學系應數組：應用數學組以數學為本，致力培育具備跨領域數學專長的高端人才，提供多元學用課程，結合財務保險等領域產學實習，兼重理論與應用，並與資訊數學組緊密合作，提供與資訊工程相關的深度學習與實習機會，促進學生在不同領域的發展。歡迎對金融保險精算、科學計算、統計分析、數學研究及數學教程有興趣之同學加入。同時歡迎應用數學組跨組修讀資訊數學組相關課程，更具競爭力。本系設有「雙聯學位」、「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為學生創造更多學術與職涯發展機會。

物理系電子物理組：以「生醫光電」、「薄膜奈米材料」、「光學研究」、「科學理論計算」、「半導體元件」等為主要發展目標，並透過課程、系友資源、實習等讓學生與物理相關(特別是半導體)產業連結。為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本系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並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物理系光電物理組：為國內物理系中最早提倡光電科技的系所之一，專任教師中，半數以上具有「光學」或「光電」領域的專長，並透過課程、系友資源、實習等讓學生與光電產業連結。為協助弱勢學生專心向學，本系設有「郝思漢神父還願助學金」，並提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

化學系：那一年我們一起聽過「化」山論見、「化」說從頭以及「化」學結 GO 式，原來就是化學產業發展暨研發人才孵育基地的輔大化學系。特色 1.培養國家社會所需之化學專業人才，以獨立操作實驗訓練學生，加強本職學能和活用知識的能力。2. 以「紮根基礎科學」及「跨域研發創新」兩大方向為主軸，於「綠能光電、醫藥合成、尖端檢測」三大應用領域拓展，跨域整合特色領域，及發展關鍵技術方向，導引專業創新思維銜接永續發展。3.開設「產業簡介及職場生態」課程，與傑出系友面對面之論壇分享以及參觀工廠，以期學以致用。4. 擁有優秀 60 年的傑出系友群，深耕各大產業。

生命科學系：輔大生科系在學術與產業領域成就卓越，本系校友遍布國內外生醫藥產業、研究單位及政府部門，近年畢業生除進入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單位繼續深造，更有各藥廠及生技公司之研發單位及管理單位，亦在台灣精準醫療領域扮演先驅角色。本系課程設計涵蓋生物醫學及生物資源領域，設有細胞與組織工程、分子檢測、生物數據與永續資源等特色學程，同時包含多門實驗課，以強化學生的實作能力。並有與喬治城大學的雙聯學位、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實驗室專題研究、產學實習機會及多項獎學金，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學術與職涯發展資源，培育具有高度競爭力的人才。

電機工程學系：一、具備綜合性大學與附設醫院之優勢，提供跨領域學習及研究，如醫學工程、智慧機器人、物聯網等領域。二、涵蓋寬廣的專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通訊、計算機、網路、醫療電子、電力電子、智慧型控制、晶片設計等，透過學程引導學生修課。三、擁有堅強的師資，老師教學及研究認真，持續執行教學改進、產學合作、研究等計畫，成果豐碩。四、提供充實的實驗課程，擁有設備齊全的實驗室，強化學生實作及整合能力。五、設立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課程，縮短畢業時程，提早進入職場歷練。六、提供充裕獎學金，除協助教學及研究獎學金外，設有碩士班就讀獎學金。七、通過 IEET 工程教育認證，落實學習成效品保機制。八、提供國外大學合作之雙聯學位課程，鼓勵學生海外交換學習。九、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並提供產業實習機會，以達學用合一。十、歷屆系友表現優異，多位系友於大專院校任教或創業有成。

資訊工程學系：本系具優良傳統及堅強師資陣容，除資訊工程的專業知識外，本校亦提供跨領域學程（包括：人工智慧、醫學資訊等）供學生彈性選課。本系深造進修管道完備豐富，有碩士班、碩專班，構成完整的資訊工程教育體系。且設置有「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並提供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同學持續深造。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一、配合本校附設醫院及相關教學醫院之臨床實務醫學資訊人才需求，成立本學程。二、本學位學程以培養醫學資訊基礎能力、創新應用與實務，強調「醫院實務」、「資訊工程」與「創新應用」。三、本學程開設完整醫學資訊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與教學醫院的資訊中心合作，聘請相關醫資產業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讓學生以實務為導向，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完成多項的專案、以及完整的業界實習。四、本學程鼓勵同學參加校外醫資競賽，可獲得完整實戰經驗。五、目前畢業生於各大教學醫院、金控公司及資訊相關產業就業。每年亦有多位同學於國內外知名大學就讀研究所。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一、配合國家資安政策及產業資安人才需求，本學程民國 110 年設立，為全國首創資訊安全的專業系所。二、本學位學程以培養資訊安全為主，人工智慧為輔，資訊工程為基礎的實務人才，並強調「資訊工程」、「人工智慧及資訊安全核心技術」與「跨領域科技應用」等三項核心能力。三、本學程開設完整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相關課程，並特別強調專題製作與產業實習，聘請相關資安公司專家擔任業師與協同教學，建立完整產學合作管道，未來有機會直接至相關資安公司工作。四、本學程鼓勵同學參加校外資安競賽及教育部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可獲得完整實戰經

	驗。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理工學院各系(學程)網站。 4.轉學生於原校班排每學期前 10%，且符合本校相關規定，可申請提前畢業。	
聯絡資訊	理工學院: 02-2905-2411 數學系: 02-2905-3733 生命科學系: 02-2905-2468 資訊工程學系: 02-2905-2442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2564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02-2905-6018 化學系: 02-2905-2472 物理系: 02-2905-2432 電機工程學系: 02-2905-2538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41514@mail.fju.edu.tw 理工學院: 050919@mail.fju.edu.tw 化學系: 057886@mail.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carole@csie.fju.edu.tw 物理系: 013859@mail.fju.edu.tw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51162@mail.fju.edu.tw 數學系: 051907@mail.fju.edu.tw 生命科學系: 054458@mail.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ee2010@mail.fju.edu.tw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41514@mail.fju.edu.tw 理工學院院辦公室: 耕莘樓 2 樓 A203 室 化學系: 耕莘樓 1 樓 CH119 室 生命科學系: 耕莘樓 1 樓 LS111 室 資訊工程學系: 聖言樓 6 樓 SF604 室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聖言樓 4 樓 SF439 室右門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聖言樓 4 樓 SF439 室左門 數學系: 耕莘樓 3 樓 MA321 室 物理系: 耕莘樓 2 樓 PH218 室 電機工程學系: 聖言樓 7 樓 SF725 室	
學系網址	理工學院: https://www.se.fju.edu.tw/ 化學系: http://www.ch.fj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fju.edu.tw/ 物理系: http://www.phy.fju.edu.tw/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ais.fju.edu.tw/ 數學系: http://www.math.fju.edu.tw/ 生命科學系: http://www.bio.fj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2.fju.edu.tw/ 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http://www.miia.fju.edu.tw/	



理工學院 8 系/學位學程聯招 備取生線上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 一、凡理工學院 8 系/學位學程聯招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二年級備取考生，請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參閱理工學院網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請依理工學院公告規定日期及各梯次時間，參加線上唱名分發；三年級備取考生依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
- 二、參加線上唱名分發，考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名，可依現有缺額選擇科系就讀(不受原填志願限制)，直到各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不選擇現有缺額之科系，可當場選擇一個科系作為備取，等待學校之後備取通知，若現場唱名中備取生未選擇科系視同立即放棄，未來亦無遞補資格。
- 三、線上唱名分發時，考生須備妥視聽設備(攝影機及麥克風)，本人若當日無法上線，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需於前一日(115 年 1 月 13 日 16:00 前)準備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掃描或拍照寄至理工學院信箱(DSG@mail.fju.edu.tw)備查，並於當日線上檢核雙方身分證正本。
- 四、線上唱名分發日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30。
- 五、考生參加線上唱名分發選定就讀學系後，1/15 可查詢學號，下載報到註冊程序單等相關資料，並應於規定日期內(依註冊組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線上唱名分發之會議連結，於 1 月 12 日前寄送至備取生電子信箱。

網址：<https://www.se.fju.edu.tw/>

- 六、考生若同時錄取聯招或單招學系者，最後僅能擇一學系報到註冊。

外國語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限法文系(組、科)學生且至少於法文系(組、科)修讀完一學期者報考。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需包含至少一學期法文系修讀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300-500字)。 3. 法語學習歷程自述與心得(300-500字)。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80%、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佔總成績 10%、法語學習歷程自述與心得佔總成績 1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法語學習歷程自述與心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需包含至少一學期法文系修讀成績)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300-500字)。 3. 法語學習歷程自述與心得(300-500字)。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80%、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佔總成績 10%、法語學習歷程自述與心得佔總成績 1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法語學習歷程自述與心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全球法語人口超過 3 億；法國在文學文化藝術、精品時尚觀光、外交哲學、新創科技工程等領域享譽國際。 2. 課程多元化、學生來源國際化、重視學用合一、鼓勵跨領域學習。 3. 法籍教師教授說寫課程，選修課語言結合專業，培育學生學以致用。 4. 提供多所姊妹校交換機會，大二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5. 各類工商藝文領域實習機會多，職場競爭力強。 6. 系友於外交、商務、藝文、法/華語教學、新創科技、精品時尚等各領域表現傑出。 7.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87 🏠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室 ✉ D22@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s://fren.fj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東方語文學系、東亞語文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日文組及專科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商業日文科、日本語學科等報考。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三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 (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日語學習歷程自述與未來規劃(日文 1000 字以內，須工整手寫於稿紙上，再掃描上傳。文字以外可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日語檢定證明、證照及大學時期參與日語相關競賽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日語學習歷程自述與未來規劃」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系學士班以培育具有「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宏觀的日本學視野、國際觀、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四項特質的人才為教育目標。 2. 國際交流機會多。學生有許多機會與前來本校的學者、外籍交換生、教育實習生、華語學習者於課堂內外一起交換經驗、吸取知識與體驗生活；通過甄選者可赴海外姊妹校(含日本 50 多所)留學、研習。 3. 本系設有碩士班，可依本系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申請，通過甄選成為預備研究生。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4.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5. 學生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始得畢業。 (1)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N1。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N2 並取得跨領域學習(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10 學分以上。 (3)修滿跨領域學習 (雙學位、輔系、學分學程、微學程) 之學分，惟微學程須修讀複數之學程累算達 20 學分以上，含一修畢之微學程。 6. 本系修業規則，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729 ✉ D24@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義大利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電子版成績單或修課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300-500字。 3. 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 400-600 字。 ※報考前請先以電話向本系了解相關修業規則、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問題。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正本總成績 10%、自傳佔總成績 40%、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佔總成績 5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自傳」、「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6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電子版成績單或修課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300-500字。 3. 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 400-600 字。 ※報考前請先以電話向本系了解相關修業規則、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問題。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佔正本總成績 10%、自傳佔總成績 40%、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佔總成績 5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申請動機、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自傳」、「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全台灣獨一無二設有義大利文系的學校，系上教師比例有 2/3 為義籍，能讓學生貼近母語學習環境，且義語為政府國考、教育部 108 課綱重點語言之一。大一大二著重基礎聽說讀寫譯語言能力之培養，從大三開始除繼續深化基本語言能力外並依學生個人興趣，提供「領域選課」之選修計畫，主要分為「文化文學」及「政經貿易」二領域，另含其他多元選修課以擴充將來升學或就業所需。為培育跨領域人才，義文系承認外系 12 學分，俾提供學生具備第二專長。此外，與一些知名產業建立實習與合作機會，提高學生與社會接軌的機會，並輔以全人教育強化學生溝通能力及跨文化國際觀。本系簽有九間義大利姊妹校，每學期提供 10 多個交換名額，也有多名義籍交換生來臺修讀，可供在校學生語言、文化交流環境。每年與義大利相關企業共同舉辦「義酒義食」，提高學習動機及成效，並藉聯合公演、畢業公演展現學習成果。歡迎對義語及文化、文學、藝術、觀光、政經外交等具有濃厚興趣者加入。 2. 通過等同 CEFR B1 級(含)以上之義大利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 3.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760 ✉ D25@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 2 樓 LA214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italy.fju.edu.tw/			



德語語文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中德文不拘)，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與德語學習相關為佳，無則免)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中德文不拘)，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與德語學習相關為佳，無則免)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申請動機說明及未來規劃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一、二年級課程著重於語言基礎養成與能力強化，三年級課程導入文化認知及跨文化溝通之專業選修，四年級課程進行專業整合與職涯發展準備。 2. 共享本校十二個學院跨領域學習資源，二年級學生通過甄選可於三年級赴德國大學進修一年，除了體驗德語區文化之外，還可精進德語能力。 3. 本系設有碩士班，三年級起可預修碩士班課程，經正式招生管道錄取碩士班後抵免學分，加速論文寫作，取得學、碩士學位。 4. 本校及本系提供多項獎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 5. 畢業生未來就業方向：語文教育、國際貿易、文創產業、外交公職、觀光旅遊產業等。 6.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578 ✉ 074081@mail.fju.edu.tw 🏠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 1 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限電腦打字，2000 字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6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致力於培育卓越的餐旅經營專業人才，學制包含學士班(含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本系過去經由臺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美國 ACPHA 認證，目前獲得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保認證。 2.本系為全國最早成立餐旅管理碩士班的大學，師資陣容堅強，含括餐旅產業各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之應用，教學設施與設備完善；本系重視國際化發展，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提升學生外語及跨文化學習的機會；並與國內外餐旅產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實習選擇、職涯就業與創業機會。 3.本系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器材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器材、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4.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訂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5.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152 ✉ 057909@mail.fju.edu.tw 🏠 秉雅樓 1 樓 HE10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或電子版成績單或修課證明)：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個人資料表(含學習歷程自述、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30%、個人資料表佔總成績 70%。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資料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系附設幼兒園，與國內外大學及機構進行教學及實習合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同學修畢相關課程後，畢業可取得教保服務人員、托育人員、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歡迎同學們加入！ 2. 為讓本系優秀大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訂定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制度(五年取得學士與碩士學歷)。 3. 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3604 ✉ cfs@mail.fju.edu.tw 🏠 秉雅樓 1 樓 HE106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cfs.fju.edu.tw/			



法律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財經法律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系、司法學系、政治法律學系、財稅法律學系、科技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學士後法律學系報考。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3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語言檢定證明、證照及大學時期法律相關競賽)。 ※自傳及讀書計畫限五頁以內；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五頁以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語言檢定證明、證照及大學時期法律相關競賽)。 ※自傳及讀書計畫限五頁以內；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限五頁以內。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系強調法律與財經雙專業的課程與學習，以「專業化、全人化、整合化、國際化」為教育目標。在學期間培養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國家考試專業能力，更結合本校豐沛之學系資源，增加跨領域學習的多元選擇，能夠獲得各種知識，讓你於未來社會擁有更強的競爭力。 本系設有碩士班，可依本院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申請，取得學、碩士學位。 2.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3. 本系畢業條件說明： (1) 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 (2) 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 (3) 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聯絡資訊	☎ 02-2905-2698 🏠 樹德樓 3 樓 LW 319 室 ✉ 058760@mail.fju.edu.tw			
學系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校成績每學期名次在全班或全系人數前 20%以內(含)。 【備註 1】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0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40%、自傳及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40%、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始得參加書面資料審查。 2.特色 (1)本系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經營知識的專業經理人，以「價值人本化、資源整合化、知識創新化、視野國際化」四大特色推動管理教育，透過「做中學」來實踐理論及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技能。 (2)本系與多所國外大學合作，申請海外留學與交換生機會眾多。 (3)提供多項獎助學金申請。 3.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659 ✉ ba@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mba.fju.edu.tw/			



會計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三年級限右列性質相近學系報考：商學院、管理學院、經濟學系和財稅學系等相關學系。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暨說明，該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個人資料表」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暨說明，該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個人資料表」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結合本校綜合型大學與國際知名度優勢，本系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跨領域整合力、數據分析力及專業倫理素養之會計人才。課程以會計專業為核心，搭配多元管理類課程、數據分析、稅務專業與永續相關課程，培養學生知識能力整合。本系亦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產業實習與課程，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本系學生另可參與管理學院之國際交換與出國攻讀國外研究所計畫，提升國際視野。 2.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 02-2905-2660 ✉ 093767@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統計資訊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 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 本系課程設計重視理論與應用結合，教學特色為「由生活中領會統計」，研究著重為「將理論應用於實務」，在服務上則強化「產業產學合作互動」，在輔導上強調「品德教育及生活輔導」，培養學生成為一流的資料科學專業人才。 2. 為鼓勵優秀同學繼續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可透過甄選成為預備研究生，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取得碩士學歷之學習管道。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本系修業及英檢規定，請詳見系網頁。			
聯絡資訊	☎ 02-2905-2606 ✉ 050137@mail.fju.edu.tw 🏠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5 室			
學系網址	https://www.stat.fju.edu.tw/			

社會科學院

宗教學系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 3.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30%、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佔總成績 40%、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4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 (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 3.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佔總成績 30%、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佔總成績 40%、讀書計畫佔總成績 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自傳(內容須含報考動機等)、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讀書計畫」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系為全臺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系所，師資兼顧各宗教專業，課程涵蓋各大宗教傳統、理論與方法、應用與實踐等。教學方式多元，安排宗教參訪、宗教地景等田野調查，也開設生命教育師資培育、宗教文學及繪本創作、宗教自媒體創作、宗教數位人文研究、殯葬禮儀等相關課程。 2.本系於 2020 及 2021 年連續兩年進入 QS 世界大學排名「神學與宗教研究領域」第 51- 100 名區間，為台灣唯一進入排行的宗教學系所。2021 及 2023 年並連續通過教育部「大專院校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 3.為鼓勵本系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特別訂定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制度(五年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 4.考入本系學生不得申請轉系，但可依本校規定修讀輔系、雙學位，或跨領域學分學程。 5.轉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系網站。本系相關資訊歡迎上本系網站查詢、搜尋本系 youtube 頻道，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rsdfjcu 或收聽本系播客節目「誰是瑞立君？」(Who is Religion?)			
聯絡資訊	☎ 02-2905-2791 ✉ 049946@mail.fju.edu.tw 🏠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室			
學系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年級別	招生名額	甄試方式	學系指定應繳文件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二年級	10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114本學程招生專用個人資料表。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表件格式請至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http://bpcs.fju.edu.tw/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資料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年級	2 名	書面資料 審查	1.114本學程招生專用個人資料表。 2.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附有就讀學校成績證明及名次（須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掃描資料清晰可見不得模糊，若無法辨識資料將視為缺件。（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齊全，可先繳交至前1學期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表件格式請至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網站下載： http://bpcs.fju.edu.tw/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轉成 PDF 檔(檔案請勿加密)，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	1.書面資料審查之每一項目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為二項成績加總。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個人資料表、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註	1.本學程為全臺唯一研習天主教理論與實務的學位學程，為最符合輔仁大學核心理念與教育使命之教學單位。 2.本學程之課程內容涵蓋信仰、倫理、牧靈、諮商與社會服務，及哲學、神學相關議題，幫助學生不論學術深造或教會服務皆能有良好發展。 3.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兼容並蓄，除了培養同學堅實的信仰基礎，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與全人發展。 4.輔仁大學為全國最完整之綜合大學，鼓勵同學修習雙主修、輔系等，協助學生在職涯發展更具多元能力。			
聯絡資訊	☎ 02-2905-2793 ✉ 082303@mail.fju.edu.tw 🏠 羅耀拉大樓 1 樓 SL105 室			
學系網址	http://bpcs.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

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略)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訂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0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09.0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

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六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八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組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 三、公車資訊：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系 組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電 話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 (含檢號)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 (請靠左填寫)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各直轄市、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		
審 核 結 果 (考生勿填)	☐ 合 格 ☐ 不 合 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		
備 註	1.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於114年11月25日中午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報考二學系(組)以上者,以優待一學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5.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905-3133。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 系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 2904-9088 電話：(02) 2905-3133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組。			

輔仁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前掃描成 PDF 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 adm@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 名		應考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年 級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簽 章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115 年 1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招生組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